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小簡報室
- 參、主持人：林處長金虎
紀錄：龍嫵妃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審查計畫。
- 柒、綜合討論：
- 一、新興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樁位測設暨圖資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 (一) 謝委員立德
1. 請補充說明本案績效指標、期程、甘特圖。
 2. 請分列 109 及 110 年度工作概算表。
-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經費建議依工作權重編列。
 2. 本案是否分 2 次發包？
-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若中央已匡列預算，建議經費需求與財源表應填列中央預算額度。
 2. 建設將計畫改為 4 年，
 3.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共有 4 種，本案未列入之 2 種分區是否可一併納入？
- (四) 傅委員廷曄
1. 國土保育地區若不列入本案，原住民地區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 (五) 林委員金虎
1. 請說明本案執行方式及期程。

2. 另外 2 種分區可待中央法訂定後，再視本案執行狀況評估是否研提延續計畫。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無。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二、新興計畫：「花蓮縣綠力花海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是否為競爭型計畫讓鄉鎮市競爭？
2. 本案花海期間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應延長花海期間，並加強宣傳。

(二) 鄧委員明星

1. 建議重新評估本案績效指標。

(三) 陳委員進益

1. 請補充績效指標衡量單位。
2. 建議利用休耕地而非農閒間，以延長花海觀賞時間。
3. 本案將委託農會執行，非農會管轄部分要如何執行？

(四) 傅委員廷暉：無。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建請先與農委會溝通。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2. 本案計畫書中可量化效益中所提「新增工作機會」前後不符，請重新評估。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三、新興計畫：「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非農業處專長，建議應請專業人士做整體完善

規劃及設計後，再依計畫執行。

2. 知卡宜應定位清楚(公園或遊憩區)。

(二) 鄧委員明星

1. 知卡宜非為都會公園，共融式遊樂設施應更豐富，並打造足夠亮點吸引遊客入園。

2. 本案請具體列出每年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三) 陳委員進益

1. 請釐清本案土地實際用途及土地分區變更是否完成。

2. 知卡宜具歷史意義，規劃時應詳加瞭解。

(四) 傅委員廷曄

1. 建議將知卡宜歷史及故事性納入規劃，讓本案更具吸引力。

2. 本案應打造主題亮點，如宜蘭火車站吉米公園，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是否將知卡宜打造成兒童樂園？

2. 本案是否已完成土地取得及使用許可？

3.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協助本案計畫撰寫及修正。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本案建請先釐清土地問題，另營建署亦有額外對非都市計畫區補助，故應清楚說明需改善之土地及理由。

2. 營建署審查時花東可加 30%工程發包費。

3. 本案基地為 19 公頃，改善面積為 5000 平方米，但經費超過 1 億，建請釐清需整建及改善區域。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四、新興計畫：「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期程至 120 年，而雙軌電器化預估於 116 年完成，故與本案期程無法配合。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為鐵路高架化，績效指標應從都市縫合、土地利用價值提升、降低空污及耗油之角度切入，故建議調整績效指標。

(三) 陳委員進益

1. 建議縣府提雙案(高架或地下化)由中央評估可行性，避免縣府日後直接面對民眾抗爭及土地徵收問題。

(四) 傅委員廷曄：無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若核定後續由中央或縣府執行？
2. A1 類計畫縣府是否需編列配合款？
3. 請說明本案執行期程。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環評通過後補環差較有利。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五、新興計畫：「花蓮站前門戶（地下停車場）更新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市地重劃是否完成？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停車場及轉運站皆於 574 地號，請說明施工時間是否有衝突及其解決方法。

(三) 陳委員進益

1. 若 574 為公園用地則空間將受限制，且未來做轉運站時需做容許使用變更。花蓮客運後方原本劃為公路局做轉運站使用之土地，目前回歸國有財產局是否評估於此做轉運站較可行？

(四) 傅委員廷曄：無。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是否已與台鐵達成共識？
2. 土地問題是否已處理完成？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簡報第 9 頁提到「迴瀾、回藍」，故本案除需與台鐵達成共識外，尚需與建設處前瞻計畫城鎮之星計畫做橫向整合。
2. 本案簡報資料相對於計畫書豐富，請將簡報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六、新興計畫：「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偏鄉口少老化嚴重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低之情況下，本案採預約式執行上有困難。
2. 未來花東基金及中央不補助，本案應如何延續？請審慎評估。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將壓縮業者營運空間，故不可行。
2. 應與建設處研究規劃所需路線，並開放業者競爭取得經營，以利民眾搭乘。
3. 從永續經營角度來看不建議由縣府自營，建請審慎

評估。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應由社會福利角度切入，採用補貼方式較為洽當，且可降低政府負擔。

(四) 傅委員廷曄

1. 本案無法達到自償，靠補貼無法永續經營。
2. 本案應採用競爭方式業者競爭，再改善其服務品質較為可行，另智慧站牌必須設置。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後續若中央不再支應如何永續經營？請審慎評估。
2. 本案智慧交通部分有其執行之必要，建請將本案分為二個部分執行(智慧交通及公車營運)。

(六) 建設處林技正建宏

1. 偏遠地區服務是必需的，問題在於如何執行，建請確認本案採用小社區循環或預約式？主幹線或循環路線？

(七)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計畫書第 10 頁，109 年度車量購置部分，請評估業者是否有能力負擔？
2. 本案智慧交通部分有其執行之必要，並請確認是否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所提「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相同。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七、新興計畫：「振興花蓮國際機場活水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應回歸市場機制不應補貼。

2. 本案應有一定客流量，再規劃花蓮機場到火車站接駁車。
3. 宜蘭和台東民眾不會到花蓮來搭飛機。
4. 本案國內航線宜花東鄉親來回補助 1000 元，僅加惠 167 個人，每年需 1200 萬，其成本與效益是否相符？
5. 有關花蓮觀光資訊網站每 1、2 年即會更新，網站是否已經不適用？另停車場資訊網路即可搜尋，公車路線製圖是否有印製之必要性？故預算編列應更加周嚴。

(二) 鄧委員明星

1. 宜蘭不應列入本案。
2. 本案執行困難，所提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可行性低。
2. 本案機場接駁部分是否可納入台灣好行計畫？定期飛機進來以後，利用台灣好行目前方案補貼。
3. 包機部分可先匡列預算，再以落地或專案方式補助。

(四) 傅委員廷曄

1. 宜蘭已有客運直接抵達桃園機場，故不會到花蓮搭飛機。
2. 本案國內航線需求不高，建議可多著墨國際航線。
3. 香港快捷無法持續經營花蓮-香港航線，主要原因為民航局不開放其第 5 航權，故花蓮機場是否可活化主要問題在於中央。

(五) 林委員金虎

1. 支持本案有關智慧交通的部分。

2. 本機四年後若無中央支持及補助，應如何延續？是否可行？
3. 花蓮機場活化問題範圍較大，如航空公司意願、雙邊機場是否能起降？航線/權之開放及取得等。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支持本案有關智慧交通的部分。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八、新興計畫：「花蓮縣智慧 e 部落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重點應在於人力培養及如何吸引青年返鄉，故績效指標青年返鄉目標值偏低，請重新評估。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重新評估。另請說明新增就業人數現況值 362 計算方式。
2. 觀光旅遊人數達到 50 萬？建議應由部落小旅行遊客容納量衡量並做適度修正。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實際上要執行 4 組群聚部落，但計畫書上寫 4 個部落，易造成誤會請修正。

(四) 傅委員廷暉

1. 計畫中提到結合物聯網進行部落發展，但目前尚未結合，故建議修正為配合未來產品建置物聯網。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請補充說明執行方法。
2. 本案請補充說明要執行的部落數、部落名稱及其總經費。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無。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九、新興計畫：「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建議設置入口意象，並於沿途做好完善規劃以成為卓溪鄉示範部落。
2. 本案一級生產的部分是否有農改場技術支援？另是否有苦茶油加工技術，以提升苦茶油的純度及品質。
3. 本案考參考共居共存部落吸引遊客參觀又不打擾在地居民，如延平鄉布農部落，部落向心力強且有共同宗教信仰，共同經營不同農、特產及住宿。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立意良善、可行性高且符合目前政府地方創生政策，故應導入地方創生概念，並將目前所經營的產業及未來吸引回流人口數量化。

(三) 陳委員進益

1. 計畫書表 4 及表 5 預算匡列數不符請修正。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分年工作項目及優先順序。
3. 山里部落近年來已接受很多位輔導，建議整合各單位資源讓本案可以正完整。
4. 建議本案應該進行修補規劃。

(四) 傅委員廷曄

1. 山里部落入口處為玉里鎮公所管轄，應由縣府做整合。
2. 山里部落常住人口 200 人，青年返鄉是否有居住之

地方？

3. 本案自償率為零，但可量化效益中卻預期增進平均農戶收益，請修正及檢討。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應將美化山里部落並設置拍照點，讓山里部落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才能吸引遊客，以活化在地產業並吸引青年返鄉。
2. 本案應將山里部落打造成花園部落並導入地方創生概念，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本案請增加山里部落風貌改造論述。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十、新興計畫：「花蓮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改善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計畫書第2頁「建購住宅未逾二年…」條件是否過於寬鬆？
2. 本案除了政府以外亦可尋求民間或公民團體協助。
3. 本案是否有排富條款？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既定政策，應補充說明本縣原住民人口及土地比例較高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額度不足，故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三) 陳委員進益

1. 預算編列部份，本案為中央預算不足申請花東基金補助，故建請匡列109-112年中央預算。
2. 預算編列過多若申請人數不足時，將造成預算執行

率偏低，請審慎評估。

3. 建議可在法律範圍內制定較中央寬鬆之地方補助計畫。

(四) 傅委員廷暉

1. 請說明本案申請條件是否與原民會所訂定之條件相同。
2. 另因部落房屋均相似，本案是否可針對具特色建之房屋補助？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是否有法源依據？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計畫書請補充說明本案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額度不足，故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2. 績效指標建請分年(109-112年)列出。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十一、新興計畫：「花蓮縣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3. 本案產值僅100萬故不符合經濟效益。
4. 本案績效指標偏低，建請重新評估。
5. 部落旅遊是否可由部落（非旅行社）主導？
6. 另外就是青年返鄉，因為花蓮人口外移很嚴重，部落年青人到外地工作會比在部落更容易，本案應著墨於如何吸引青年返鄉、增加就業人口及人才培訓。

(二) 鄧委員明星

1. 本案績效指標偏低，建請重新評估。
2. 部落旅遊已非常成熟，本案應衡量各部落經營情

形，針對部落需求開設訓練課程，將各部落之小旅遊共同串連及規劃。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所提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是否有其需要？請重新評估。
2. 預期效益中「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及就業人數」簡報為 10 人但計畫書為 30 人，請重評估及修正。

(四) 傅委員廷暉

1. 觀光局目前初步規劃將乙種旅行社成立門檻降低，只要 150 萬(原 300 萬)即可成立，為部落旅遊解套。
2. 本案應多著墨於部落間整合及推動。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執行的策略及方法與現行計畫重複性大且很抽象，建議改提地方創生計畫。
2. 請補充說明部落入口意象設置地點。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績效指標建請分年(109-112 年)列出。
2. 生態旅遊資訊平台建設建請結合 itribe。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改提地方創生計畫。

十二、 新興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無。

(二) 鄧委員明星：無。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 109 年度為何未編列預算？

(四) 傅委員廷曄：無。

(五) 林委員金虎

1. 本案是否為延續型計畫？部落會議是否已通過？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無。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十三、新興計畫：「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一) 謝委員立德

1. 本案成本與效益不符。

2. 本案購置不銹鋼餐具提供攤商使用，是否協助攤商洗滌餐具？

(二) 鄧委員明星

1. 東大門夜市1年產生垃圾量未達1仟萬，本案對垃圾減量無實質意義，且政府人力不足將增加行政負擔。

2. 建議應同時考量政策、補助及法令面。

3. 本案應全縣性補助非僅限於東大門夜市，並先配合政策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再訂定補助辦法，對垃圾減量將更具實質義意。

(三) 陳委員進益

1. 本案是否可向環保署廢管基金申請經費補助？

2. 本案應優先補助合法廠商而非攤販，應採取計畫型補助，部份由廠商出資，部分由政府補助。本案餐具若統一清潔，發生污染時負責單位為何？請審慎考量。

3. 若以東大門夜市為執行地點，建請預估餐具耗損率。

4. 本案購買之餐具為縣府財產，後續報銷財產時將造

成承辦人員行政負擔及困擾，擬定計畫時應審慎評估。

5. 若要使用環保署廢管基金，計畫名稱應符合該基金使用目的。

(四) 傅委員廷暉

1. 本案除購買餐具外尚需負責管理，衍生之無形成本高且執行困難，建議應從政策及補助面同時考量，擴大到全縣，非僅於東大門夜市。

(五) 林委員金虎

1. 請說明本案總經費及改用非一次餐具後節省之成本。
2. 本應是否已獲環保署支持？四年後若無花東基金挹注要如何延續？
3. 本案應具有公平性。若本案為示範區則經費應由環保署補助，花東基金花東基金不一定會補助。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本案不應補助餐具，應補助清洗設備。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裁示事項：

- 一、新提案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樁位測設暨圖資查詢系統建置計畫」、「花蓮縣綠力花海計畫」、「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花蓮站前門戶（地下停車場）更新計畫」、「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振興花蓮國際機場活水計畫」、「花蓮縣智慧 e 部落計畫」、「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

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花蓮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改善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並將修正後計畫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利陳報行政院。

二、新提案計畫「花蓮縣部落旅遊推廣計畫」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改提地方創生計畫。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